

关于罗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罗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罗山县财政局局长 李太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罗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工作压力之大、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在新一届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推动财源建设，大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有力有序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126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6.4%，增长 13.9%，增收 10493 万元。其中：税收完成 53704 万元，为年预算的 94.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4%。分级次看，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493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5.4%；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633 万元，为年预算的 110.1%。

(2) 支出情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8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8%。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000 万元，增长 1.6%；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76 万元，增长 3.6%。

(3)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126 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17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和专项追加收入 27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35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9 万元，当年收入合计 490526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876 万元，上解支出 215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24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6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704 万元(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70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7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2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70 万元，上年结余 94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8200 万元，收入

合计 1640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932 万元，上解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43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90 万元，结转下年 37098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4784 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 107690 万元，收入合计 2824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3389 万元，滚存结余 10908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8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88.9 万元。

（二）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859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9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14032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3592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06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6166 万元。

2021 年，我县共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62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101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29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8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5100 万元。

2021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8141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8636 万元，偿还利息 9505 万元。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一是积极组织收入。面对经济下行

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进一步明确收入任务，强化征管措施，大力挖潜堵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逆势增长。2021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126 万元，同比增长 13.9%，增幅位居全市第五，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2.3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完成 537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4%。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围绕国家投资导向，加强项目谋划和汇报衔接。全年共计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36.77 亿元，债券资金 10.62 亿元，大大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三是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加快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出让，实现土地出让及指标交易收入 88073 万元。

2. 服务发展积极有为。一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加大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本级预算、债券资金统筹力度，全力为华水江淮校区、引九济石、龟山湖生态公园、内河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保驾护航。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落实新增减税降费政策 4910 万元。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发挥担保、助保贷、应急周转金作用，进一步降低反担保要求和担保费率，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年为 58 家企业担保融资 11257 万元。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政府采购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着力降成本、疏堵点、优服务，全力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成立了投融资促进中心，建立了“1+3+N”国资监管运营架构，加强资源整合，组建了宝元产投、宝城建投、宝鑫发投 3 家企业，聚焦江淮新区发展、产业集聚区园区

运营、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五大板块，保障重大项目实施。

四是全力落实资金直达机制。直达资金下达后，精准对接，快速拨付。全年落实直达资金 150155.16 万元，较好地发挥了财政政策效能。

3. 民生福祉优先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2021 年，全县民生支出 3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5%。一是“三保”支出保障有力。加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自有财力统筹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拨付就业资金 1174 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搭建就业服务网上平台、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11129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和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投入资金 3612 万元，支持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优待政策落实。四是守好人民健康。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投入资金 4384 万元，保障新冠肺炎疫苗有序接种及日常疫情防控经费需求。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3942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1118 万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五是促进教育公平。拨付资金 8176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拨付资金 3623 万元，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拨付资金 2085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

4. “三农”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加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力度，全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31245 万元，支持改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医疗等救助政策，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切实扛稳粮食安全责任。投入资金 15322 万元，支持建设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423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06 万元，稻谷补贴资金 3547 万元。筹措保险保费 6163 万元，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三是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投入资金 15322 万元，支持县乡公路建设。投入资金 4983 万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户厕改造；投入资金 14711 万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5.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一是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按照省财政厅一体化建设方案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强化业务培训，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二是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县 167 家用票单位实现电子票据管理全覆盖，较好发挥了财政票据“以票控收”“源头管理”作用。三是推进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方式改革。聚焦群众申领补贴资金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在全县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补贴资金。截至 12 月底，初步实现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四是扎实开展预决算公开。对 2018-2020 年全县预决算公开开展了

多轮在线审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力求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完整、形式规范。一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比例100%。五是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初步搭建。选取了5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16650万元，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进行了有益探索。

各位代表！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县财政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稳增长、惠民生、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等各项工作，财政发展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

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五年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6年的51050万元增长到2021年的86126万元，年均增长1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6年的299012万元增长到2021年的455876万元，年均增长8.8%。

二是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五年来始终坚持民生支出导向，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每年财政支出的75%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有效发挥。

三是财政改革蹄疾步稳。五年来，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先后启动了电子化支付、财政电子票据、零基预算、预算管理一体化、省财政直管县等多项改革举措，财政管理手段日益完善，管控体系更加健全。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受减税降费、疫情常态化防控、产业结构不优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增收面临巨大压力；实

施乡村振兴，落实民生政策，偿还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居高不下，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预算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思想尚未完全树立。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建议意见，深入研究对策，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2 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财政收入方面，有利因素包括：我县面临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叠加，到了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阶段，这将为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战略支撑。我县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不利因素包括：疫情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需求不足制约经济稳定恢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将带来较大减收影响。财政支出方面，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有增无减。因此，2022 年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尖锐，财政收支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基于上述分析和判断，2022 年我县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县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

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需要和可能，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不好高骛远、吊高胃口，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二是坚持优化结构、精准支出。加强对大局的研判分析，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动态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科技教育、产业发展、基本民生等领域保障，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三是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四是坚持守住底线、安全持续。要着眼全局，高度警惕和防范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坚决避免出现债务、“三保”等重大风险问题，切实维护财政安全。五是坚持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聚焦重

大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

（二）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2155 万元，较 2021 年完成数 86126 万元增加 6029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9901 万元，税收占比 65%。

2022 年，我县财政收入总计 368479 万元，其中：可支配财力 282944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85535 万元。可支配财力 2829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155 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资金 126590 万元（扣除上解财力 2019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99 万元，调入资金 59000 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较上年 256881 万元增加 26063 万元，增长 10.15%。

（2）支出安排。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68479 万元，扣除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85535 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 28294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安排 255451 万元，增加 19378 万元，增长 8.2%；乡镇级支出安排 27493 万元，增加 6685 万元，增长 3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27292 万元，其中：当年基金收入 126223 万元，上年结转 1069 万元。本级收入主要是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12592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8292 万元（含上年结转），调出资金 59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8890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17981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090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68453 万元，滚存结余 12045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35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49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51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543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通知（试行）》要求，将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的 20% 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经测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25.26 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 525.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25.26 万元，主要是：解决改革成本支出及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当年收支平衡。

（三）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任务

1. 推动政策提质增效。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企业持续享受政策红利，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二是落实好直达资金机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规定及要求，健全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作用，强化全过程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管的严、放的活、用的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切实加大投资力度。坚持项目为王，围绕政府债券支持的

重点领域，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协同部门精心谋划、储备、申报一批稳投资、促消费、惠民生、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切实发挥专项债券的投资带动作用。四是及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大力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围绕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融资、政策落实等痛点、堵点，开展精准化、“点对点”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大支持。

2. 扎实做好开源节流。要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多方挖潜增收，大力压减节支，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一是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完善组织收入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税收趋势分析研判，加强财税联动，坚定不移堵塞税收漏洞，深耕深挖、发掘潜力，努力实现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加强非税收入信息化征管，严格票据管理，做到以票控收，应收尽收。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管理，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激活资本增值潜力。二是全力以赴争取资金。坚持把向上争取放在财政增收的突出位置，围绕我县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积极主动对接，加强上下联动，做实基础工作，提高项目资金争取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不断充实地方可用财力。三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将严控一般性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继续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将难以支出的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四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执行中，除上级部署的重大事项以及自然灾害、疾病应急等突发性事项外，原则上不追加安排预算，对年度确需增加的支出，

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或调剂既有预算安排、统筹存量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等渠道解决。

3. 全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聚焦现代农业，支持乡村经济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加大乡村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二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面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全县就业大局稳定；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三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推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义务教育的短板弱项；四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

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

4.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牢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一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三保”责任，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坚持预算安排和资金支付等方面优先保障，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维护政府信誉。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科学确定债券期限结构。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三是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持续加强资产盘活整合力度，厘清国有资产权属关系，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完善现有政银企对接机制，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投融资能力，增强自主造血能力，严防企业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增加财政风险。

5. 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一是扎实推进财政直管县改革。紧盯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确保新旧体制无缝衔接。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和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格局，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地实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收支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应

用，全面使用一体化系统建立完善项目库、编制 2022 年预算、办理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推动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确保进度和质量“双提升”。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拓宽绩效评价的广度和深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硬化责任约束，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健全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持续简政放权，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确保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五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资金监管程序，强化对财政业务及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6. 持续提升能力作风。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以党员干部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推动各项工作进位出彩。一是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主动将财政工作融入全县发展大局，对事关战略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紧跟紧贴、靠前服务，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的具体行动上。二是锤炼过硬本领。大兴学习调研之风，以学促干，不断吸纳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强新本领，在服务保障大局上履行财政职责，在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上展现财政作为。三是勇于攻坚克难。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

的突出问题和制约财政发展的难题，坚持问题导向，以攻坚克难的精神和改革创新的办法，打通“堵点”，攻克“难点”，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四是严守纪律规矩。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织密扎牢制度笼子，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干部安全。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保持战略定力，树牢底线思维，把握发展机遇，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勠力前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作出财政贡献，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 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完成数	2020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927	86126	75633	106.4	13.9
（一）税务部门征收	56649	53704	43296	94.8	24.0
增值税	27700	26450	17362	95.5	52.3
企业所得税	5200	4178	3704	80.3	12.8
个人所得税	2500	888	940	35.5	-5.5
资源税	1809	1763	1448	97.5	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0	2711	1759	113.0	54.1
房产税	2500	2044	1998	81.8	2.3
印花税	320	1054	309	329.4	24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00	1828	1898	63.0	-3.7
土地增值税	3100	2774	4219	89.5	-34.2
车船税	1100	1305	936	118.6	39.4
烟叶税	300	368	158	122.7	132.9
耕地占用税	2500	4297	2560	171.9	67.9
契税	4200	3981	5941	94.8	-33.0
环境保护税	120	63	64	52.5	-1.6
（二）财政部门征收	24278	32422	32337	133.54	0.26
河南监管局审批退税			-252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1397	23860	24543	111.5	-2.8
专项收入	2012	8057	6400	400.4	25.9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869	505	1646	58.1	-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063	67704	70776	69.0	-4.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2708	174784	171855	101.2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438	4888.9	12428.21	15.6	-60.7

2021 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2020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876	455876	448015	100	1.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52	50952	38832	100	31.2
2. 公共安全支出	10200	10200	15852	100	-35.7
3. 教育支出	86603	86603	86565	100	0.04
4. 科学技术支出	13981	13981	4935	100	183.3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5	2925	3883	100	-24.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94	70994	85851	100	-17.3
7. 卫生健康支出	38823	38823	59286	100	-34.5
8. 节能环保支出	10292	10292	9998	100	2.9
9. 城乡社区支出	15562	15562	12070	100	28.9
10. 农林水支出	104058	104058	92479	100	12.5
11. 交通运输支出	16457	16457	12987	100	26.7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845	13845	1462	100	847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4	864	1095	100	-21.1
14. 金融支出	15	15	2	100	650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		-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7	3027	6280	100	-51.8
17. 住房保障支出	12789	12789	10558	100	21.1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4	1154	3415	100	-66.2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8	1418	774	100	83.2
20. 债务付息支出	1917	1917	1655	100	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932	79932	171348	100	-53.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7253	173389	163044	103.7	6.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88.9	4888.9	12421.21	100	-60.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	2021 年 完成数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2155	86126	6029	7.0
1. 税务部门征收	59901	53704	6197	11.5
增值税	29027	26440	2587	9.8
企业所得税	4700	4178	522	12.5
环境保护税	67.41	63	4.41	7.0
个人所得税	1150	888	262	29.5
资源税	2100	1763	337	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	2711	199	7.3
房产税	2500	2044	456	22.3
印花税	1200	1054	146	1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0	1828	372	20.4
土地增值税	3200	2774	426	15.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396.35	1305	91.35	7.0
烟叶税	450	368	82	22.3
耕地占用税	5000	4297	703	16.4
契税	4000	3981	19	0.5
其他税收收入		10	-10	
2. 财政部门征收	32254	32422	-168	-0.5
专项收入	2621	8057	-5436	-67.5
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9107.74	23860	5247.74	22.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25.26	505	20.26	4.0

2022 年罗山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预算	2021 年 预算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财力支出	282944	243030	26063	16.4
1. 一般公共服务	58074	37924	20150	53.1
2. 公共安全	8616	8539	77	0.9
3. 教育	67934	67163	771	1.1
4. 科学技术	562	533	29	5.4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213	2156	57	2.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029	62062	1967	3.2
7. 卫生健康	17956	17269	687	4.0
8. 节能环保	2718	2667	51	1.9
9. 城乡社区	9552	9475	77	0.8
10. 农林水	28016	27026	990	3.7
11. 交通运输	4802	4736	66	1.4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12	431	81	18.8
13. 商业服务业等	127	121	6	5.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842	2799	43	1.5
15. 住房保障	8606	8045	561	7.0
16. 粮油物资储备	462	436	26	6.0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41	632	9	1.4
18. 预备费	3000	3000		
19. 债务付息支出	2282	1867	415	22.2
二、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820 万元）	85535	116207	-30672	-26.4
总计	368479	359237	-4609	2.6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金 额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一、城乡社区支出	5129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154	10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22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0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30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6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6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
			二、债务还本支出	852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24
			三、债务付息支出	947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472
			四、调出资金	59000
合计	127292		合计	127292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 养老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 基金
一、上年结余	109085	3996	4840	79027	12537	8685
二、当年收入	179818	47553	35111	26266	11954	58934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56898		18500	6246	11908	20244
2. 利息收入	1267	27	50	1044	46	100
3. 上级财政补贴收入	99688	44864	4111	14284		36429
4. 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17773		11950	3662		2161
5. 其他收入	1027			1027		
6. 转移收入	3165	2662	500	3		
三、当年支出	168453	47652	35359	19493	10510	55439
四、年末滚存结余	120450	3897	4592	85800	13981	12180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项 目	支出预算
一、利润收入	525.2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25.26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25.26	本年支出合计	525.26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25 日